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427號

原告 宜丞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訴訟代理人 呂萬發

王淨瑩律師（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2年3月

被告 蔡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12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原受雇於原告並派駐於「新潤鉅麗社區」擔任社區秘書，但民國110年3月25日時，被告收受社區住戶繳交之裝潢保證金及清潔費，卻未依工作規則移交前開費用，導致原告受損。兩造乃於110年8月9日簽屬系爭協議，依照系爭協議第3條還款方案內容，被告應給付賠償金、費用給原告共新臺幣(下同)186,

000元，被告並同意於110年8月10日前，先付原告26,000元，爾後每個月給付1萬元，但若1期未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，第5條則約定若被告違反上開給付義務，被告另支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及賠償相關費用。然而，被告自111年3月起即未足額履約，同年5月起，各期更全未履行，原告遂於111年6月28日對被告以111年度台律(軒)函字第000000000號律師函(下稱系爭律師函)，催促被告履行系爭協議。兩造遂於111年7月8日協商，將系爭協議還款方案部分變更為被告應於111年8月時，給付原告12,125元，並於111年9月至112年4月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1,000元，共給付100,125元給原告，其餘如被告若有1期短少或遲延、懲罰性違約金等，自仍依系爭協議之約定。豈料，兩造於111年7月8日協商並約定後，被告卻未有任何給付，故此，原告依照系爭協議、111年7月8日約定之契約約定，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、費用、違約金等，共計200,125元給原告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1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經提出前述系爭協議、系爭律師函、雙方111年7月8日協商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存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)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，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及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前述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核對無誤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協議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未清償之100,125元及違約金10萬元，共計為200,125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
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併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111年12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210元   |    |

01      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,210元